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文件 网络信息中心

(2019) 3 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重大项目孵化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部（馆、中心）各部门、全体教师：

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重大项目孵化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部（馆、中心）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重大项目孵化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

计算机与数学
基础教学部

2019年5月10日

网络信息中心

附件：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重大项目孵化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部（馆、中心）获批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点项目的能力与数量，以高层次科研项目促进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水平的提升，部（馆、中心）决定实施重大项目孵化工程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部（馆、中心）教师承担的学科建设立项项目，为冲击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奠定基础。

第二章 选题

第三条 重大项目孵化范围：

以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基础，支持跨学科的研究。

第四条 项目采取部（馆、中心）委托或申报的方式，由部（馆、中心）确定立项。

第三章 申请

第五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、学校、教育厅等各级已经立项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，部（馆、中心）重大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。

第六条 课题申报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含副高级）或具有博士学位，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，在申报课题领域具有

较深入的研究。

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（或受委托人）须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，认真填好《立项申请书》（申请书一式二份）。

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（或受委托人）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，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一申请人（或受委托人）同一时间不得申报两项研究项目。

第四章 评审

第九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教授委员会负责进行全面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。

第十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应回避。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保密评审工作内容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十一条 项目是部（馆、中心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而非项目负责人个人行为。

第十二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。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计划，对项目进行检查（定期或不定期）、验收以及组织项目交流等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，安排工作进度，保证研究质量，按有关规定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，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当中，凡对研究计划调整，项目组成人员变更，研究期限变动或其他重大事情作出研究计划以外的决定时，须提

出专门报告，经部（馆、中心）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的验收、结题

1. 项目研究一般期限为 2 年，获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，或完成下列建设成效中的 2 项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核心期刊、CSSCI、EI、SSCI、SCI 期刊源收录论文（正刊、不含会议论文集）2 篇以上。

（2）在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。

（3）获得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1 项或 1 项建议被省级领导批示。

（4）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到 3 万元以上，理工类达到 5 万元以上。

2. 结题验收工作由部（馆、中心）组织实施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类。对于验收优秀的项目，可以申请延续资助；经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受资助人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部（馆、中心）相关资助项目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：

1. 部（馆、中心）下达项目经费额度，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经费的管理。

2. 经费采取分批下达，第一批按总额度的 30% 下拨，予以前期支持，经中期审查合格，下发 40%。项目按要求完成下发 30%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：

1. 研究业务费：本项目所必需的国内调研费；业务资料、报告、

论文等印刷费（复印资料应提供具体目录及数量）；测试、计算、分析费。

2. 实验材料费：购买总额在 1000 元以上仪器设备的，需要按学校要求登记固定资产。

3. 论文版面费、专著教材出版费。

4. 经费使用项目用于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费用，额度不得超过 30%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部（馆、中心）负责解释。